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19,5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19,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陈韵先生、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金飞敏先生、独立董事高垚先生、袁彬先生、张兴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海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请假；

3、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请假无法出席；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18,023	99.9970	1,574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18,023	99.9970	1,574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18,023	99.9970	1,574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26,120	99.9785	1,574	0.0215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26,120	99.9785	1,574	0.021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26,120	99.9785	1,574	0.02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　何晓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1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434.2007 万股的 1.0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1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1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434.2007 万股的 1.08%；

3、首次授予人数：221 人；

4、授予价格：11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						
1	郜志农(Zhinong Gao)	管理人员	美国	2.6320	2.632%	0.04%
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220 人)			中国	77.3680	77.368%	1.0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1 人)				80.00	80.0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 11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80	6374.73	3196.05	2061.08	1006.55	111.05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元医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0 元 / 股，向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0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关于合同纠纷事项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于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的（2021）穗仲案字第 19526 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申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凯弦投资名下银行存款 409,099,303.24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凯弦投资名下等值财产（本次财产保全金额总计 36,100 万元）。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分别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的（2022）鲁 0614 财保 23 号《民事裁定书》，经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 210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期间被冻结股权由凯弦投资继续持有，查封期间不得转移、变卖、毁损、租赁，不得对查封财产设置权利障碍。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其他财产保全申请的裁定情况，并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2022）鲁 0614 财保 23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0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等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京汉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 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相关内容。

上述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余额为 30,219 万元。

二、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为分期发行，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京汉置业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开始出现逾期兑付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2022-001、2022-003），截至 2022 年 1 月 9 日，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 17,276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7 日期间，京汉置业对上述逾期产品履行兑付本金 3,285 万元。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有新增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到期，且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京汉置业未履行合计 526.50 万元本金的偿付。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京汉置业已逾期兑付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
1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24
2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3-2022/1/15	2023/12/3 -2024/1/15	2,517
3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3-2022/1/14	2023/12/3 -2024/1/14	1,376
4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2021/12/24-2021/12/29	2023/12/24 -2023/12/29	184
5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10 -2022/1/14	2023/12/10-2024/1/14	498
6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17-2021/12/24	2023/12/17 -2023/12/24	48
7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1 -2022/1/16	2023/12/11-2024/1/16	9,870.50
合计			–	–	14,517.50

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为 689.40 万元，诉讼均尚未开庭审理。

由于京汉置业仍逐步对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本金进行兑付，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尚不能确定。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程序认定由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逾期债务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四、风险提示和说明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5、公司将及时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经过近几年发展，公司聚焦于工业与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的战略目标，主要有智能电网和智能装备两大板块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实行产业聚焦，实施以智能电网设备系统及能源科技装备和技术服务为主，消费类电子智能装备为辅的“新一主一辅”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